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中平

訴訟代理人　戴淑玲

原告因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誠宣不動產有限公司、滙旺不動產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玉芬